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本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定義見內文）一併閱讀。接納表格之內容組成收購建議（定義見內文）條款其中一部分。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有證券，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定義見內文）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8)

有 關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 表

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就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已為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之股份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之綜合收購及回應文件

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文件第5至16頁。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文件第17至22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定義見內文）詳情。

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內文）致獨立股東（定義見內文）之函件載於本文件第23至24頁。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文件第25至38頁，當中載有就收購建議（定義見內文）提供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內文）之意見。

收購建議（定義見內文）之接納及交收手續載於本文件第39至43頁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定義見內文）。收購建議（定義見內文）之接納，必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可能根據收購守則（定義見內文）決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達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本文件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日刊載於創業板（定義見內文）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townhealth.com內。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金利豐證券函件	1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3
浩德融資函件	25
附錄一 – 收購建議其他條款	39
附錄二 – 本集團財務資料	44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87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五年

接納收購建議之開始日期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於創業板網站就收購建議是否已屆滿或 就收購建議之任何延展刊登公佈， 以列明下一個結束日期或收購建議 仍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附註1)	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
收購建議結束日期 (附註1)	八月十二日星期五
於收購建議結束日期或之前 就收購建議接獲之有效接納 寄發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附註2)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附註：

1. 除非Broad Idea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展收購建議，否則無條件收購建議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結束。
2. 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接獲所有有關文件致使有關接納完成及生效起計十日內寄出就收購建議交回股份之應付股款。

本文件所載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六年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分別根據本公司與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配售協議所發行本金額合共1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已全數兌換為股份。謹請參考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之公佈
「浩德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4、6及9類（證券交易、就證券及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以及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收購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公佈」	指	Broad Idea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認購及收購建議所作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之聯合公佈
「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oad Idea」或「收購方」	指	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曹貴子先生及蔡志明博士分別實益擁有50.1%及49.9%，其董事會由曹貴子先生、曹貴宜先生及蔡志明博士組成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	指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認購協議根據其條款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
「可換股債券」	指	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所發行將於二零零七年到期本金總額為32,000,000港元之2.5%可贖回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已全數兌換為864,864,864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認購股份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彼之任何代表
「接納表格」	指	有關收購建議之接納及股份過戶表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陳金釗先生、韋國洪先生及何國華先生組成，成立目的乃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Origin Limited、Broad Idea、曹貴子先生、蔡志明博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金利豐財務顧問」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收購建議」	指	金利豐證券代表Broad Idea根據收購守則將按每股股份0.037港元就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為Broad Idea擁有之股份除外）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Broad Idea受限於及按照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Broad Idea就認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0.037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向Broad Idea發行之2,384,932,06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8)

執行董事：

曹貴子先生 (主席)

馮耀棠先生

曹貴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金釗先生

韋國洪先生，太平紳士

何國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沙田正街3-9號

希爾頓中心

三樓37號舖

敬啟者：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就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已為 **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擁有之股份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緒言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及Broad Idea共同宣佈，本公司與Broad Idea訂

董事會函件

立認購協議，據此，Broad Idea將受限於及按照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0.037港元，以現金認購2,384,932,060股新股份。

鑑於Broad Idea之控股股東曹貴子先生為執行董事兼透過Origin Limited持有163,330,641股股份（約佔於認購協議日期公司已發行股份9.35%）之管理層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構成關連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164,612,019股股份之曹貴子先生、Origin Limited及其各自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放棄就批准認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決議案表決。有關認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而認購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進一步詳情，各股東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之公佈。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Broad Idea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實益擁有2,548,262,701股股份權益，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1.0%，因此Broad Idea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已為Broad Idea擁有之股份除外）。

金利豐證券代表Broad Idea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按每股股份0.037港元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為Broad Idea擁有之股份除外）。收購建議之代價將由蔡志明博士以銀行存款向收購方提供股東貸款撥付。收購方確認，將不會在很大程度上倚靠本公司業務償還撥付收購建議代價之股東貸款。金利豐財務顧問及金利豐證券各自信納，Broad Idea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應付收購建議全面接納所需資金。

由與收購建議並無任何利益衝突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金釗先生、韋國洪先生及何國華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建議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他董事基於以下理由被視為非屬獨立身分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任何建議或推薦意見：(1)曹貴子先生擁有收購方之權益並身兼其董事，故被視為與收購方一致行動人士；(2)馮耀棠先生於2,689,090股股份擁有權益，亦為本公司受薪僱員；及(3)曹貴子先生之胞兄曹貴宜先生為收購方之董事，故屬與收購方一致行動人士。浩德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文件第23至24頁，當中載有其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與建議。浩德融資函件載於本文件第25至38頁，當中載有其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

本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集團、Broad Idea及收購建議條款之資料，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及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載有浩德融資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之浩德融資函件。

認購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方： Broad Idea

Broad Idea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曹貴子先生及蔡志明博士分別實益擁有50.1%及49.9%權益。Broad Idea董事會由曹貴子先生、曹貴宜先生及蔡志明博士組成。於完成前，除彼於現為控股股東之Broad Idea的權益及董事職務外，蔡志明博士於完成前為與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以及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緊接完成前，蔡志明博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Broad Idea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各自獨立於任何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及任何行使二零零六年債券所附換股權之人士，亦非與其一致行動。

已發行新股份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認購協議向Broad Idea配發及發行2,384,932,06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約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7.7%。

認購股份彼此及與其他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擁有同等權利，包括獲取本公司日後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037港元之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Broad Idea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股份近日於創業板之成交價而釐定。

認購價較：

- (i) 創業板所報公佈刊發前股份於創業板最後一個交易日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收市價每股股份0.043港元折讓約14.0%；
- (ii)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0.043港元折讓約14.0%；
- (iii)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0.0435港元折讓約14.9%；及
- (iv)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示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71,800,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1,746,796,604股計算之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約0.0411港元折讓約9.98%。

付款及完成

Broad Idea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以現金向本公司全數支付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總額約88,200,000港元，而認購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

所得款項用途

源自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費用後預計約為85,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35,000,000港元擬用作投資於醫療及保健相關業務項目，餘額約50,000,000港元則用作擴展本集團現有醫療及保健中心網絡及作為一般營運資本。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就上述投資物色到任何具體項目。倘未能物色到投資項目，則該等資金將調配作存款或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緊接公佈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 之實際用途
二零零五年 二月三日	配售本金額 32,000,000港元 之可換股債券	30,000,000港元	建議投資於根據意向書 與中國北京一家醫院 合作之項目，詳情載於 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 之公佈。於最後可行 日期尚未就該項目 簽訂正式協議	所得款項存入 本集團之銀行 戶口，以應用 於該相同用途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 二十四日	配售本金額 19,000,000港元 之二零零六年 債券	18,000,000港元	約8,000,000港元用於在 香港成立醫療中心 約10,00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8,000,000港元已用作 成立新醫療中心， 而約10,000,000 港元則已用作 本集團一般營運 資金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主要條款

金利豐證券代表Broad Idea按以下基準，就已為Broad Idea擁有之股份以外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

每股股份 現金0.037港元

收購價相等於認購協議項下認購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收購建議不受所接獲獨立股東之接納數目所限。此外，由於收購建議條件屬無條件，在Broad Idea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9之規限下，獨立股東根據收購建議接納將不可撤回，亦不得撤銷。

Broad Idea無意提高收購建議之收購價。

價值比較

每股收購股份0.037港元之收購價與認購協議項下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相同。每股股份0.037港元之收購價：

- (i) 較創業板所報公佈刊發前股份在創業板最後一個交易日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43港元折讓約14.0%；
- (ii) 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0.043港元折讓約14.0%；
- (iii) 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0435港元折讓約14.9%；
- (iv) 較創業板所報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103港元折讓約64.1%；
- (v) 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示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71,800,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1,746,796,604股計算之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約0.0411港元折讓約9.98%；及

董事會函件

- (vi) 與根據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約186,800,000港元(此乃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示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71,800,000港元;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配售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30,000,000港元及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85,000,000港元之總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4,996,593,528股計算之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約0.037港元相若。

總代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4,996,593,528股股份。

收購建議涉及合共2,611,661,468股股份(即已為Broad Idea擁有之股份以外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價值約為96,600,000港元。

收購建議之代價將以蔡志明博士之銀行存款向收購方提供股東貸款撥付。收購方確認,將不會在很大程度上倚靠本公司業務償還撥付收購建議代價之股東貸款。金利豐財務顧問及金利豐證券各自信納,Broad Idea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應付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所需。

儘管收購建議之資金全部由蔡志明博士提供,曹貴子先生及蔡志明博士於Broad Idea之股權百分比將維持不變。

接納收購建議之影響

透過接納收購建議,股東將出售其股份及所附一切權利,包括於本文件寄發時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付款

有關接納收購建議之款項將於接獲填妥之接納書起計10日內以現金支付。

印花稅

接納收購建議須就有關接納應付款項或股份市值之較高者每1,000港元或以下金額繳付1.00港元印花稅,將自應付予接納有關收購建議股東款項扣除。Broad Idea將繼而向印花稅署繳付所扣除印花稅。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在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 (i) 提供醫療保健及牙醫服務；(ii) 銷售保健及醫藥產品；(iii) 銷售心臟科及周邊血管相關的外科手術設備；及(iv) 投資保健業內多家公司。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79,53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9,717,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63.6%。營業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提供西醫及牙醫服務之分部表現有所改善，加上來自兩家新收購附屬公司名華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名華醫療科技」）及帕斯醫療（控股）有限公司（「帕斯醫療」）之額外營業額所致。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為41.4%（二零零四年－44.7%）。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上升約50.1%至約106,133,000港元，去年則約70,689,000港元。本年度錄得之金額當中合共約21,792,000港元來自兩家新收購附屬公司名華醫療科技及帕斯醫療。倘不計及此金額，行政開支上升約19.3%，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擴充所涉及行政人員成本及推廣開支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增至約16,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8,800,000港元。董事酬金增加主要由於(i)事實上兩名董事亦為本集團全職醫生，彼等之酬金與彼等向本集團病人提供診症服務之診所之營運業績增加掛鉤及(ii)董事酬金增加反映董事之工作量與職責因本集團不斷擴充而增加。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分別約為27,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0,700,000港元）及33,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2,400,000港元）。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增加主要由於計入本集團於年內收購之帕斯醫療。

應收本集團有關連人士款項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3,2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7,300,000港元。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增加主要由於向帕斯醫療及名華醫療科技少數股東授出貸款。有關餘額將用作抵銷應付此等少數股東之任何日後股息。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約為83,28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7,150,000港元）及84,33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7,67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錄得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71,81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3,73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營商環境及前景於可見將來仍然競爭激烈。

有關BROAD IDEA之資料及其對本集團之意向

Broad Idea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曹貴子先生及蔡志明博士分別擁有50.1%及49.9%權益。曹貴子先生、曹貴宜先生及蔡志明博士均為Broad Idea之董事。除訂立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外，Broad Idea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Broad Idea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接納收購建議之不可撤回承諾，且並無有關Broad Idea股份或股份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進行。

收購建議結束後，Broad Idea擬繼續本集團現有業務。除於日常業務中進行者外，Broad Idea無意重新調配僱員或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資產。Broad Idea及與其行動一致人士現無意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Broad Idea意向為長期持有認購股份。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i)提供醫療保健及牙醫服務；(ii)銷售保健及醫藥產品；(iii)銷售心臟科及周邊血管相關的外科手術設備；及(iv)投資保健業內多家公司。Broad Idea相信，蔡志明博士於保健產品之豐富經驗及於中港兩地之廣泛業務脈絡，有助本集團於中港兩地擴展醫療相關業務。除蔡志明博士將於遵照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寄發本文件後，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主席外，Broad Idea無意大幅改組董事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結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road Idea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2,548,262,701	51.00%
馮耀棠先生 (附註2)	2,689,090	0.05%
公眾股東	2,445,641,737	48.95%
總計	<u>4,996,593,528</u>	<u>100.00%</u>

附註：

- (1) 該2,548,262,701股股份包括(i)全部股本由曹貴子先生實益擁有之Origin Limited所擁有163,330,641股股份；及(ii)由Broad Idea擁有之2,384,932,060股股份。由於曹貴子先生實益擁有Broad Idea已發行股本50.1%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2,384,932,060股股份擁有權益。

全部可換股債券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前悉數兌換，故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交換作股份之證券。

- (2) 馮耀棠先生無意接納收購建議。

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收購建議結束時，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Broad Idea擬維持本公司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Broad Idea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只要本公司仍為上市公司，聯交所將密切監察本公司日後所有收購或出售資產事宜。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不論建議交易之規模，尤其當該建議交易偏離本公司之主營業

董事會函件

務時，聯交所有酌情權要求本公司向其股東刊發通函。聯交所亦有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綜合處理一連串交易，而任何該等交易可能導致本公司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而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新申請人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與收購建議並無任何利益衝突之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金釗先生、韋國洪先生及何國華先生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建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他董事基於以下理由被視為非屬獨立身分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任何建議或推薦意見：(1) 曹貴子先生擁有收購方之權益並身兼其董事，故此為與收購方一致行動人士；(2) 馮耀棠先生於2,689,090股股份擁有權益，亦為本公司受薪僱員；及(3) 曹貴子先生之胞兄曹貴宜先生為收購方董事，故屬與收購方一致行動人士。浩德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載於本文件第23至24頁，當中載有其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及建議。浩德融資之函件載於本文件第25至38頁，當中載有其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

新任董事詳情

蔡志明博士將於遵照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寄發本文件後，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主席。

蔡志明博士，59歲，持有美國Newport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Sussex College of Technology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獲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管理學博士之銜。蔡博士為旭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於製造業及房地產方面擁有眾多投資。彼現任香港玩具廠商會與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之名譽常委會會長及香港理工大學校董事會成員。此外，彼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政協委員。

董事會函件

蔡志明博士為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8）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除上述者外，蔡志明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彼亦無於本集團出任任何職位。

Broad Idea董事會包括曹貴子先生、曹貴宜先生及蔡志明博士。除於現為控股股東之Broad Idea的權益及董事職務外，蔡志明博士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係。除本文件附錄三「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於Broad Idea之權益外，蔡志明博士並無於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

除本節「有關Broad Idea之資料及其對本集團之意向」一段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蔡志明博士之委任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本文件第23至24頁及第25至38頁所載分別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浩德融資發出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各自就收購建議提供之推薦意見及建議。

其他資料

就考慮有關收購建議應採取之行動時，獨立股東應考慮本身之稅務狀況，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意見。

另請閣下垂注金利豐證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浩德融資發出之函件以及本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當中載列收購建議之條款、條件及接納手續）及本文件其他附錄（載有本集團財務資料及根據收購守則就收購建議須向股東提供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貴子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敬啟者：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就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已為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之股份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緒言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貴公司與Broad Idea共同公佈，貴公司與Broad Idea訂立認購協議，據此，Broad Idea同意受限於及按照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0.037港元認購2,384,932,060股新股份。認購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

緊隨完成後，Broad Idea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2,548,262,701股股份權益，約佔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1.0%，因此Broad Idea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全部已發行股份（Broad Idea已擁有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金利豐證券代表Broad Idea提出以每股股份0.037港元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Broad Idea已擁有者除外）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4,996,593,528股股份。收購建議所涉及合共2,611,661,468股股份（即Broad Idea已擁有者以外所有已發行股份）之價值約為96,6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收購建議之代價將由蔡志明博士以銀行存款向收購方提供股東貸款撥付。收購方確認，將不會在很大程度上倚靠貴公司業務償還撥付收購建議代價之股東貸款。金利豐財務顧問

金利豐證券函件

及金利豐證券各自信納, Broad Idea具備足夠財務資源, 應付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所需資金。

本函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條款、接納收購建議之手續、有關Broad Idea之資料及Broad Idea對 貴集團之日後意向。

務請股東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浩德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所載列資料。

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主要條款

金利豐證券代表Broad Idea按下列基準就所有已發行股份(Broad Idea已擁所有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

每股股份 現金0.037港元

收購價相當於認購協議項下認購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 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收購建議不受所接獲獨立股東之接納數目所限。此外, 由於收購建議乃無條件, 在Broad Idea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9之規限下, 獨立股東接納收購建議乃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

Broad Idea無意提高收購建議之收購價。

價值比較

收購價每股收購股份0.037港元相等於認購協議項下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收購價每股股份0.037港元:

- (i) 較創業板所報公佈刊發前股份在創業板最後一個交易日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43港元折讓約14.0%;
- (ii) 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0.043港元折讓約14.0%;

金利豐證券函件

- (iii) 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0435港元折讓約14.9%；
- (iv) 較創業板所報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103港元折讓約64.1%；
- (v) 較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示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71,800,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1,746,796,604股計算之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約0.0411港元折讓約9.98%；及
- (vi) 與根據 貴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約186,800,000港元（此乃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示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71,800,000港元；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0,000,000港元及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85,000,000港元之總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4,996,593,528股計算之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約0.037港元相若。

總代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4,996,593,528股股份。

收購建議涉及合共2,611,661,468股股份（即已為Broad Idea擁有之股份外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價值約為96,600,000港元。

收購建議之代價將以蔡志明博士以銀行存款向收購方提供股東貸款撥付。收購方確認，將不會在很大程度上倚靠 貴公司業務償還撥付收購建議代價之股東貸款。金利豐財務顧問及金利豐證券各自信納，收購方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應付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所需資金。

儘管收購建議之資金全部源自蔡志明博士提供，曹貴子先生及蔡志明博士於Broad Idea之股權百分比將維持不變。

接納收購建議之影響

透過接納收購建議，股東將出售其股份及所附一切權利，包括於本文件寄發時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付款

有關接納收購建議之款項將於接獲填寫妥當之接納書起計10日內以現金支付。

印花稅

接納收購建議須就有關接納應付款項或股份市值之較高者每1,000港元或以下金額繳付1.00港元印花稅，將自應付予接納有關收購建議股東款項扣除。Broad Idea將繼而向印花稅署繳付所扣除印花稅。

強制性收購

Broad Idea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無意於收購建議結束後，行使其可能獲得之任何權利，以強制收購任何未有根據收購建議獲得之任何發行在外之已發行股份。

有關BROAD IDEA之資料及其對 貴集團之意向

Broad Idea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執行董事曹貴子先生及蔡志明博士分別擁有50.1%及49.9%權益。曹貴子先生、曹貴宜先生及蔡志明博士均為Broad Idea之董事。除訂立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外，Broad Idea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Broad Idea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接納收購建議之不可撤回承諾，且並無任何有關Broad Idea股份或股份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進行。

收購建議結束後，Broad Idea擬繼續 貴集團現有業務。除於日常業務中進行者外，Broad Idea無意重新調配僱員或出售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資產。現時，Broad Idea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無意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Broad Idea意向為長期持有認購股份。

貴集團主要業務為(i) 提供醫療保健及牙醫服務；(ii)銷售保健及醫藥產品；(iii)銷售心臟科及周邊血管相關的外科手術設備；及(iv)投資保健業內多間公司。Broad Idea相信，蔡志明博士於醫療保健產品之豐富經驗及於中港兩地之廣泛業務脈絡，有助 貴集團於中港兩地拓展醫療相關業務。除蔡志明博士將於遵照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寄發本文件後，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 貴公司副主席外，Broad Idea無意大幅度改組董事會及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

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收購建議結束時，貴公司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貴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25%，或聯交所相信：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Broad Idea擬維持 貴公司於創業板上市，Broad Idea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除上述向聯交所作出之承諾外，並無收購方就收購建議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任何所獲得股份之協議、安排或承諾。

只要 貴公司仍為上市公司，聯交所將密切監察 貴公司日後所有收購或出售資產事宜。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不論建議交易之規模，尤其當該建議交易偏離 貴公司之主營業務時，聯交所有權酌情要求 貴公司向其股東刊發通函。聯交所亦有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綜合處理一連串交易，而任何該等交易可能導致 貴公司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而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新申請人之規定。

新任董事詳情

蔡志明博士將於本文件遵照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寄發後，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 貴公司副主席。

蔡志明博士，59歲，持有美國Newport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Sussex College of Technology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獲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管理學博士之銜。蔡博士為旭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於製造業及房地產方面擁有眾多投資。彼現任香港玩具廠商會與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之名譽常委會會長及香港理工大學校董事會成員。此外，彼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政協委員。

金利豐證券函件

蔡志明博士為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8）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除上述者外，蔡志明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彼亦無於 貴集團擔任任何職位。

除於現為控股股東之Broad Idea的權益及董事職務外，蔡志明博士與 貴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除本文件附錄三「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彼於Broad Idea之權益外，蔡志明博士並無於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股份權益。

除本節「有關Broad Idea之資料及其對 貴集團之意向」一段所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蔡志明博士之委任而須通知股東注意之事宜。

稅項

股東如對接納收購建議之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專業顧問。鄭重聲明，貴公司、Broad Idea、金利豐證券或金利豐財務顧問或其各自任何董事或任何參與收購建議之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任何有關接納收購建議之稅務影響及債務負責。

接納及交收

務請垂注本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接納及交收手續詳情。

其他資料

務請垂注組成本文件之各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其他資料。股東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及浩德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朱沃裕
謹啟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38)

敬啟者: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就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已為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之股份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吾等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文件(「文件」),本函件為文件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文件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收購建議並就此向閣下提供意見。浩德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向吾等提供意見。

務請垂注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及浩德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亦請垂注文件所載金利豐證券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條款。

推薦意見

經考慮收購建議條款及浩德融資之意見,吾等認為收購建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股東接納收購建議。經考慮董事會函件及金利豐證券函件所載Broad Idea對貴公司之意向,吾等認為其意向不會對貴公司營運及其僱員造成重大變動。有意將部分或全部股權套現之獨立股東應密切留意收購建議結束前之股份價格變動,倘於市場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高於收購建議項下應收款項淨額,則應考慮於市場出售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儘管吾等作出上述推薦意見，獨立股東應仔細考慮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陳金釗

韋國洪

何國華

謹啟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浩德融資函件

以下為浩德融資就收購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都爹利街8號
香港鑽石會大廈8樓

敬啟者：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就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已為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之股份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收購建議之詳情載於致獨立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綜合文件(「文件」)，本函件構成文件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獲委聘就收購建議之條款對獨立董事委員會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其提供意見，並就收購建議提供意見，以供其考慮，藉以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

浩德融資函件

於評定董事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資格時，吾等曾考慮及顧及各董事就彼等於 貴公司權益（如有）作出之確認。吾等注意到，以下董事於就收購建議作出推薦意見方面不被視作獨立人士：(i) 曹貴子先生（「曹先生」）於收購方擁有權益，且為收購方董事，因而為與收購方一致行動人士；(ii) 曹先生之胞兄曹貴宜先生為收購方董事，因而為與收購方一致行動人士；(iii) 馮耀棠先生擁有2,689,090股股份權益，並為 貴公司受薪僱員。

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曹先生、曹貴宜先生及馮耀棠先生不符合資格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故此，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金釗先生、韋國洪先生及何國華先生組成。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制定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文件所載或所述資料、事實及陳述之準確性以及 貴公司及董事所提供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所作出意見之準確性。吾等假設文件內作出或載述之一切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確，且於文件日期仍屬真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之真確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向吾等確認，所提供資料及所發表意見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因此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文件所提供及載述資料有隱瞞或遺漏任何有關重大事實，或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意見及陳述是否合理。

文件所載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由 貴公司提供，全體董事願就文件所載資料（有關Broad Idea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收購建議條款以及Broad Idea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對 貴集團之未來意向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文件表達之意見（Broad Idea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Broad Idea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者除外）致使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吾等一直依賴有關資料及意見，惟吾等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狀況或未來前景。

浩德融資函件

Broad Idea全體董事願就文件所載資料(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文件所表達之意見(貴集團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由於須視乎獨立股東個別情況而定,故吾等並無考慮獨立股東接納或不接納收購建議對彼等之稅務影響。尤其是居於香港境外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獨立股東,應就收購股權瞭解彼等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背景資料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董事會與Broad Idea董事會聯合宣佈, 貴公司與Broad Idea訂立認購協議,據此,Broad Idea同意以現金按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0.037港元認購2,384,932,060股新股份,總代價約88,200,000港元。Broad Idea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曹先生及蔡志明博士(「蔡博士」)分別實益擁有其50.1%及49.9%權益。緊接完成前,除彼於Broad Idea之權益及董事職務外,蔡博士為與 貴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就董事所深知,蔡博士於緊接完成前並無擁有任何股份。

鑑於Broad Idea之控股股東曹先生為執行董事,透過Origin Limited持有163,330,641股股份(約相當於認購協議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9.35%)兼管理層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構成關連交易。有關批准認購協議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時,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因此,合共已發行2,611,661,468股股份。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其後 貴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變為4,996,593,528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Broad Idea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2,548,262,701股股份權益,約相當於 貴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51.0%。因此,Broad Idea及與其一致行

浩德融資函件

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未為其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制定吾等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收購價

金利豐證券代表Broad Idea，按以下基準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為Broad Idea擁有者除外）提出收購建議：

每股股份（相當於認購價）..... 現金0.037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誠如文件「董事會函件」所述，收購建議不受獨立股東之接納數目所限。此外，由於收購建議屬無條件，故在Broad Idea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9規限下，獨立股東根據收購建議接納將屬不可撤回及不得撤銷。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4,996,593,528股股份，其中2,611,661,468股股份涉及收購建議。按現金收購價每股股份0.037港元計算，涉及收購建議之所有股份（即已為Broad Idea擁有者以外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之價值約為96,600,000港元。

收購價0.037港元相等於認購價：

- 較認購協議日期前股份於創業板最後一個交易日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最後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43港元折讓約14.0%；
-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43港元折讓約14.0%；
-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435港元折讓約14.9%；
- 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創業板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03港元折讓約64.1%；

浩德融資函件

- 較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示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71,800,000港元及1,746,796,60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之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約0.0411港元折讓約9.98%；及
- 與根據 貴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約186,800,000港元（此乃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示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71,800,000港元；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配售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30,000,000港元及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85,000,000港元之總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4,996,593,528股計算之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約0.037港元相若。

2.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

貴集團主要業務為(i)提供醫療保健及牙醫服務；(ii)銷售保健及醫藥產品；(iii)銷售心臟科及周邊血管相關的外科手術設備；及(iv)投資於保健業內多家公司。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綜合營業額、經營虧損及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23,878	109,717	179,536
經營虧損	(23,236)	(25,153)	(48,236)
除稅後純利／（虧損淨額）	4,741	(87,669)	(84,331)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貴集團分別錄得除稅前及除稅後經審核綜合溢利約5,550,000港元及4,74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則分別錄得除稅前及除稅後經審核綜合虧損約87,150,000港元及87,670,000港元，該等虧損主要歸因於(i)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半年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ii)出售 貴集團於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全部29.84%權益及於健齒牙醫醫務所有限公司49%權益合共虧損約46,600,000港元；及(iii) 貴集團應佔表現欠佳之聯營公司的虧損約4,9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虧損約為25,200,000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為103,730,000港元。

浩德融資函件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除稅前及除稅後經審核綜合虧損約83,280,000港元及84,330,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i)行政開支上升；(ii)確認商譽減值虧損；及(iii)商譽攤銷所致。貴集團核心業務保健及牙醫服務由覆蓋香港多個地區之有組織診所集團經營。董事認為，貴集團之經營環境仍然競爭激烈，原因為(i)更多新執業醫生私人應診，令貴集團核心業務面對競爭；及(ii)醫生聯合組成醫療集團之趨勢上升，以與貴集團業務模式近似的形式經營，因而與貴集團業務構成直接競爭。香港保健行業概覽及貴集團前景載於下文「香港保健行業及貴集團前景」一段。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虧損約為48,200,000港元，因此，貴公司管理層表示，扣除非經常項目後，經營虧損約為19,1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為71,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上升50.1%至約106,100,000港元，去年則約為70,700,000港元。本年度錄得之金額當中合共約21,800,000港元來自貴集團兩家新收購附屬公司名華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名華醫療科技」）及帕斯醫療（控股）有限公司（「帕斯醫療」）。倘不計及此金額，行政開支上升19.3%，主要由於貴集團業務擴充所涉及行政人員成本及推廣開支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增至約16,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8,800,000港元。董事酬金增加主要由於(i)兩名董事亦為貴集團全職醫生，彼等之酬金與彼等向貴集團病人提供診症服務之診所之營運業績增加掛鉤及(ii)董事酬金增加反映董事之工作量與職責因貴集團不斷擴充而增加。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分別約為27,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0,700,000港元）及33,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2,400,000港元）。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增加主要由於計入貴集團於年內收購之帕斯醫療。

應收貴集團有關連人士款項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300,000港元。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增加主要由於向帕斯醫療及名華醫療科技少數股東授出貸款。有關餘額將為應付此等少數股東之任何日後股息所抵銷。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約為71,800,000港元。完成及可換股債券獲全數兌換後，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預期將增加約160.2%至約186,800,000港元。與此同時，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預期亦將由按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746,796,604股股份計算的每股股份約0.041港元，下跌9.8%至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4,996,593,528股股份計算的每股股份約0.037港元。有關跌幅反映於上述兌換及認購前，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及認購價0.037港元低於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0.041港元。

3. 香港保健行業及 貴集團前景

根據香港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何兆煒醫生就*Linking Health Innovations and Management Congress 2002*發表之文章，香港之雙重保健系統由自由市場私營系統及公營系統組成。前者提供約佔75%所有基層醫護服務（即門診、社區保健及預防性醫療服務）及流動服務，而後者則主要透過醫管局提供多達95%之中層及第三層醫護服務（即於醫院的醫療及復康服務）。由於公營保健獲稅務收益鉅額補助，故收費可以負擔，且普遍被視為優質，以致公營保健服務（特別是中層及第三層醫護服務）之需求殷切，而據董事指出，此情況削弱私營保健市場。

上述情況亦導致所佔公共開支增加，形成沉重負擔。為確保香港保健系統得以維持，對準保健融資之改革及專注公私營雙管齊下之計劃，成為醫管局首要任務，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滿足公眾期望－根據公眾參與得出之診症需要，清晰明確釐定優先次序。病情較輕的病人之輪候時間或會較長，惟彼等將同時獲提供有關私營診所服務之資料，以便彼等自行選擇；
- (b) 滿足員工期望－醫管局基於資源有限，將按表現及慣例釐定合約聘用及競爭；及
- (c) 實施大規模改組－透過削減人手及綜合管理，管理架構將更精簡、合適及富靈活彈性。

浩德融資函件

根據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董事相信，上述(b)及(c)項導致更多執業醫生加入私營界別，因而令 貴集團面對更激烈之競爭。然而，長遠而言，上述(a)項將促進私營保健界別之增長。吾等認為上述董事意見實屬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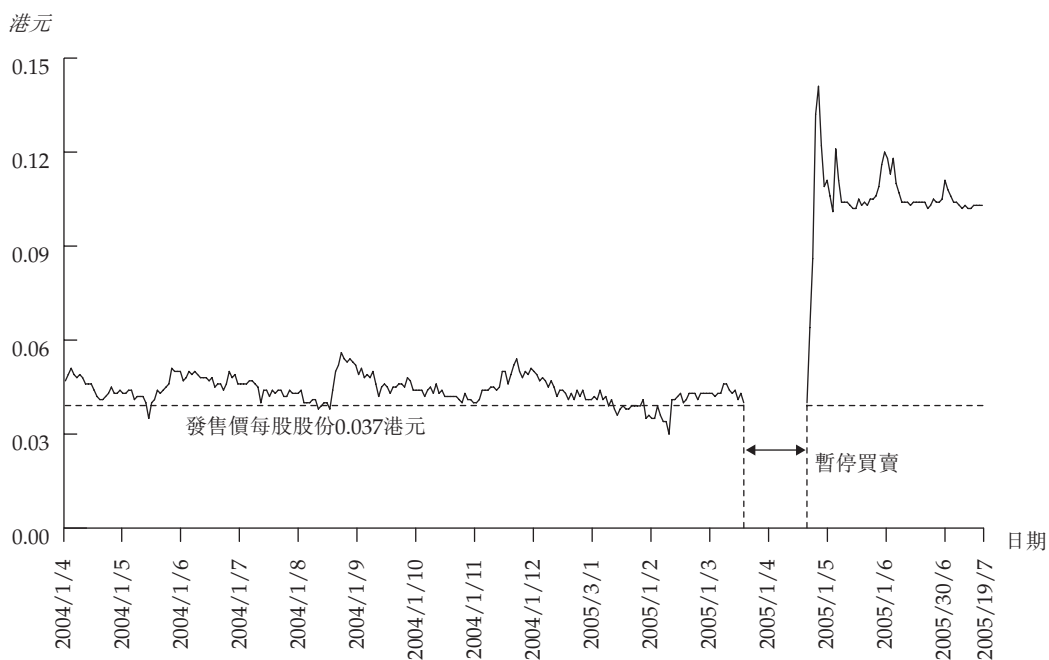
由於中期而言，業內競爭激烈， 貴集團將運用認購籌集之新資金，增加於香港策略地點之診所數目，以加強其業務。 貴集團亦已多元化發展其業務至銷售心臟科及周邊血管相關的外科手術儀器，於去年為 貴集團帶來重大貢獻，本集團將於不久將來繼續物色收購具潛力醫療相關業務的機會。

認購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85,000,000港元，有關資金將用作擴展 貴集團業務，其中約35,000,000港元將用作投資醫療及保健相關業務項目，而餘額約50,000,000港元則用作擴展 貴集團現有醫療及保健中心網絡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4. 過往股價表現及交投量

股價表現

下表顯示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回顧期間」）股份在創業板成交之每日過往收市價：



浩德融資函件

股份於回顧期間各個月份之最高、最低、月終及每日平均收市價如下：

月份／期間	最高 收市價 港元	最低 收市價 港元	月／期 終收市價 港元	每日平均 收市價 港元
二零零四年				
四月	0.051	0.041	0.043	0.045
五月	0.051	0.035	0.050	0.043
六月	0.050	0.044	0.049	0.048
七月	0.047	0.040	0.043	0.044
八月	0.056	0.038	0.049	0.046
九月	0.051	0.042	0.044	0.046
十月	0.046	0.040	0.040	0.042
十一月	0.054	0.040	0.049	0.047
十二月	0.048	0.041	0.044	0.044
二零零五年				
一月	0.042	0.035	0.036	0.038
二月	0.043	0.034	0.043	0.041
三月 (附註a)	0.046	0.041	0.043	0.043
四月 (附註a)	0.141	0.064	0.111	0.109
五月	0.124	0.100	0.120	0.107
六月	0.118	0.102	0.108	0.107
七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	0.106	0.102	0.103	0.103

附註：

- a. 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暫停買賣。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最後交易日，股份之收市價徘徊於0.034港元至0.056港元範圍，收購價0.037港元較於最後交易日前最低收市價0.034港元有溢價約8.8%，以及較最高收市價0.056港元折讓約33.9%。於有關認購之公佈（「公佈」）刊發及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恢復買賣後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一直以高於收購價每股股份0.037港元之價格買賣，收市價介乎每股股份0.064港元至0.141港元範圍。

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可能導致股份成交表現之原因，惟未能就導致該成交表現之原因得出任何結論。

浩德融資函件

股東務請垂注，不能保證股份價格於收購建議結束後維持於現水平。特別是，股東務請注意，Broad Idea已確認，其無意提高收購建議項下每股股份價格。

股份流通量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每月股份之總成交量及每日平均成交量，以及每月成交量相對已發行股本及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之百分比：

月份／期間	總成交量 (股)	每日平均 成交量 (股)	該月份每日 平均成交量 相當於最後 交易日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附註a) %	該月份每日 平均成交量 相當於最後 交易日 公眾人士 所持股份 總數百分比 (附註b) %
二零零四年				
四月	150,924,000	7,943,368	0.455	0.502
五月	59,068,000	2,953,400	0.169	0.187
六月	32,888,000	1,566,095	0.090	0.099
七月	26,742,000	1,273,429	0.073	0.081
八月	261,814,000	11,900,636	0.681	0.753
九月	36,866,000	1,755,524	0.100	0.111
十月	20,838,000	1,096,737	0.063	0.069
十一月	148,558,000	7,074,190	0.405	0.448
十二月	62,836,000	2,856,182	0.164	0.181
二零零五年				
一月	63,204,000	3,009,714	0.172	0.190
二月	57,423,000	3,588,938	0.205	0.227
三月 (附註c)	18,294,000	1,663,091	0.095	0.105
四月 (附註c)	4,288,508,000	612,644,000	35.072	38.756
五月	2,611,458,879	130,572,944	7.475	8.260
六月	2,688,292,240	122,195,102	6.995	7.730
七月一日至 最後可行日期	179,516,000	14,959,667	0.856	0.946

附註：

- a. 按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1,746,796,604股股份計算。
- b. 按於最後交易日公眾持有1,580,776,873股股份計算。
- c. 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暫停買賣，以待公佈刊發。

誠如上表所示，於最後交易日前，股份交投相對稀疏，最高每日平均成交量為11,900,636股股份，相當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81%及於最後交易日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約0.753%。獨立股東務請注意，於最後交易日前回顧期間，股份每日平均成交量一直低於公眾人士所持股份0.8%，於回顧期間合共297個交易日中有19日並無股份成交記錄。

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恢復買賣後，股份於該日之成交量增至314,106,000股股份，即較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每日平均成交量1,663,091股股份超逾187倍。於公佈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錄得1,268,446,000股股份之高水平每日成交量，相當於公眾人士於最後交易日期所持股份約80.2%。除公佈披露者、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之決議案及完成外，董事會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導致該等股份成交量波動之理由。

5. 可資比較市場

為評估收購價是否公平合理，根據聯交所網站所發佈資料，有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從事提供保健及牙醫服務（「可資比較公司」）。吾等於下表比較 貴集團與可資比較公司(i)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股價；(ii)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股價；(iii)最近期刊發之年報所呈報溢利／（虧損）；(iv)於最後交易日之市價盈利比率（「市盈率」）；(v)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市盈率；(vi)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及(vii)市價相對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之溢價／折讓。根據本公司管理層資料，貴公司與可資比較公司之差別在於，貴公司之目標客戶為個人客戶，而可資比較公司之目標客戶則為公司及保險客戶。呈列可資比較公司旨在向股東提供從事提供保健及牙醫服務之公司表現之額外資料。

浩德融資函件

公司 (股份代號)	於最後	於最後	最近期	於最後	於最後	於最近	市價／
	交易日 之收市 股價 (港元)	可行日期 之收市 股價 (港元)	經審核 溢利／ (虧損) (千港元) (附註1)	交易日 之市盈率 (倍)	可行日期 之市盈率 (倍)	財政年度 年結日之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2)	收購價 對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之比率 (倍)
卓健亞洲有限公司(593)	1.930	1.980	45,018	9.3	9.5	0.647	3.1
貴公司	0.043	0.103	(84,331)	不適用	不適用	0.041	0.9

附註：

- 卓健亞洲有限公司最近經審核財政年度之年結日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就比較而言，貴公司之年結日則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轉換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認購完成後，貴公司有形資產淨值增預期將至約186,800,000港元，而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則約為0.037港元。因此，收購價與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相若。

評估一家公司價值時其中一項常用參考資料為根據其過往盈利計算之市盈率。然而，由於貴集團於其最近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故此不能以市盈率評估每股股份0.037港元之收購價。此外，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價較可資比較公司每股資產淨值有溢價，而收購價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折讓。

吾等認為，有關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之股份估值偏低，乃由於「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及「香港保健行業及貴集團前景」兩段所述貴集團財務表現欠佳所致，並反映其持續競爭激烈之業務前景。

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詳情（包括接納手續）載於文件。

6. Broad Idea之意向

根據文件「董事會函件」及「金利豐證券函件」，於完成及收購建議結束後，Broad Idea：

- 擬繼續貴公司現有業務，而貴公司將維持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

浩德融資函件

- (ii) 除於日常業務外，無意重新調配僱員或出售或重新調配 貴公司之資產；
- (iii) 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均無意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
- (iv) 擬長期持有認購股份；及
- (v) 將於文件寄發後遵照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提名蔡博士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除上述者外，Broad Idea無意大幅改組 貴集團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資金，以持續物色醫療及保健相關業務項目之投資機會，以及擴展其現有醫療及保健中心網絡。然而，有關項目尚未落實，故未見任何成果。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論述之主要因素後，概括而言：

1. 誠如上文「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及「香港保健行業及 貴集團前景」兩段所述，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表現錄得虧損，而 貴集團現有形式業務之經營環境可能仍然競爭激烈；
2.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回顧期間之交投量偏低，加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後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之成交量相對波動不定。由於不能保證股份價格於收購建議結束後維持於現有水平，獨立股東可能難以於收購建議結束後於市場出售彼等之股份；
3. 有關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之股份估值相對偏低，乃由於及反映與可資比較公司相比， 貴集團財務表現欠佳；及
4. 貴集團未來前景仍不明朗。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收購建議（包括收購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收購建議。

浩德融資函件

此外，吾等謹此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該等經考慮本身情況後有意變現其全部或部分股份之獨立股東建議，密切監察股份於收購建議期間在市場之市價及交投量，於在市場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超逾收購建議項下應收款項之情況下，考慮於收購建議期間在市場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收購建議。

有意保留其部分或全部股份投資之獨立股東，務請審慎考慮Broad Idea有關 貴集團之未來意向，以及股份可能暫停買賣之影響，有關詳情載於文件所載「金利豐證券函件」。

獨立股東務請細閱詳載於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之接納收購建議手續，另務請特別注意，變現或出售彼等股份投資之決定，乃取決於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

倘 貴公司仍為上市公司，聯交所亦將密切監察 貴公司日後一切資產收購或出售事宜。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可酌情要求 貴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函，而不論交易建議之規模，特別是倘有關交易建議偏離 貴公司主要業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亦有權綜合處理連串交易或任何交易，而可能導致 貴公司被視作新上市申請人，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新申請人之規定。

此致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新界沙田

沙田正街3-9號

希爾頓中心

三樓37號舖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天賜

執行董事

曾憲沛

謹啟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接納及交收手續

收購建議

- (a) 閣下如欲就名下股份接納收購建議，而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滿意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持有，則閣下必須將填妥的隨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滿意彌償保證）寄交或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信封面註明「康健國際收購建議」。閣下如欲就名下股份接納收購建議，而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滿意彌償保證）乃以代理人公司或非閣下名義持有，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滿意彌償保證）送交代理人公司或其他代理人，授權該代理代表閣下接納收購建議，及要求該代理將填妥之隨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滿意彌償保證）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 (ii) 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安排公司將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並將填妥之隨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滿意彌償保證）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股份寄存於閣下之股票經紀／託管銀行，則必須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期限或之前（即股份過戶登記處須接獲收購建議之接納之最後限期前一個營業日，即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四），指示閣下之股票經紀／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收購建議。為免錯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期限，務請向閣下之股票經紀／託管銀行查核，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於其要求之期限前提出閣下的指示；或
 - (iv) 倘閣下已將股份寄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內，則最遲必須於股份過戶登記處須接獲收購建議之接納之最後限期前一個營業日即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四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指示接納收購建議。

- (b) 閣下如欲就名下股份接納收購建議，但暫時無法交出及／或已遺失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亦應填妥隨附接納表格，並連同聲明閣下已遺失或未能交出一份或多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之函件，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其後尋獲或可交出該等文件，則應盡快將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遺失股票，亦應致函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依據其指示填妥後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 (c) 閣下如欲就名下股份接納收購建議，且已將股份之過戶文件以閣下名義送往登記，惟尚未接獲閣下之股票，亦應先行填妥隨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妥為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顧問及／或Broad Idea或其各自代理，代表閣下在有關股票發出時代為向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並將此等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猶如股票已連同隨附接納表格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 (d) 即使並無連同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Broad Idea仍可酌情視收購建議之接納為有效，惟在此情況下，在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公司之公司秘書（視情況而定）接獲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滿意彌償保證）前，不會發出支付代價之支票。
- (e) 概不就所接獲任何隨附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發出收據。
- (f) 股份過戶登記處之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交收

收購建議

倘隨附接納表格和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閣下任何股份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滿意彌償保證）已在各方面齊全備妥，並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Broad Idea按照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公佈之該等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收訖，則一張數額相等於就閣下根據收購建議交出股份應

付 閣下之現金代價減 閣下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款額之支票，將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收訖所有令有關接納完備及有效之所有相關文件日期起計10日內，以平郵寄交 閣下，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任何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根據收購建議有權獲取之代價，將按照收購建議之條款悉數支付，且不附有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訴權或其他致使收購方有權或聲稱有權對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提出申索的類似權利。

接納期限

- (a) 除非收購建議已於事前獲延展或修訂，否則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限為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收購建議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結束。
- (b) 倘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或所提供代價之價值或性質或其他方面作出修訂，不論股東於有關該修訂日期是否已接納收購建議，全體獨立股東均可享有經修訂收購建議之利益。經修訂收購建議須於經修訂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14日內可供接納。
- (c) 倘收購建議獲延展，將就該延展作出公佈。該公佈將列明下一個結束日期或聲明收購建議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為後者，於收購建議結束前，將發出不少於14日書面通知並作出公佈。

公佈

- (a) **Broad Idea**須於收購建議結束日期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或執行理事於例外情況下可能同意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通知執行理事及聯交所其有關收購建議之修訂、延展或期滿之決定。**Broad Idea**必須於收購建議結束日期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在創業板網站刊登公佈，表明收購建議已經修訂、延展或期滿。該公佈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按照下文(c)項所載規定再行刊發。

該公佈必須列明：

- 已接獲接納收購建議涉及之股份總數；
- **Broad Idea**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開始之收購建議期間前持有、控制或指令之股份總數；及

- Broad Idea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起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止之收購建議期間（倘並無延展）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總數。

公佈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5(c)、(d)及(f)之規定，載列表決權、股份權利、衍生工具及安排之詳情，並註明該等股份數目所佔相關類別股本及所代表表決權之百分比。

- (b) 就公佈計算接納之股份數目時，將載列不完全符合規定之接納或有待核實之接納。
- (c) 按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任何有關收購建議之公佈（經由執行理事及聯交所確認並無進一步意見）必須於創業板網站刊登。

撤回權利

由於收購建議乃無條件，在Broad Idea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9之規限下，股東接納收購建議概不可撤銷或撤回。

一般事項

- (a) 所有由股東或彼等指定代理送交或接收之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或彌償保證及股款之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代理承擔，而公司、Broad Idea、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概不就郵誤之任何損失或因此而引起之任何其他事宜承擔責任。
- (b) 隨附接納表格所載規定為收購建議條款一部分。
- (c) 本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倘無意遺漏寄發予任何獲提呈收購建議之人士，均不會導致收購建議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收購建議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管制，並按其詮釋。
- (e) 凡正式簽署接納表格，即代表授權Broad Idea任何董事或Broad Idea可能指示之任何人士，代表接納收購建議之人士，填妥及簽署任何文件及採取任何其他必需或適

當之行動，以便將該人士接納收購建議之股份轉歸Broad Idea或Broad Idea指示之任何人士所有。

- (f) 任何人士接納收購建議將被視為向Broad Idea保證，根據收購建議收購之股份，乃由該人士或該等人士以不附帶任何第三方權利、留置權、索償、抵押、衡平權及產權負擔之方式售出，並享有股份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本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一切未來股息或其他分派。
- (g) 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須就接納收購建議，按隨附接納表格應付代價或股份市值每1,000港元或以下款額，繳交1.00港元之賣方從價印花稅。Broad Idea將代股東支付有關印花稅，該款額將自應付接納收購建議股東之款項扣減。
- (h) Broad Idea無意行使其可能獲得之任何權利，於收購建議結束後強制收購任何未根據收購建議獲得之股份。
- (i) 本文件與接納表格所述收購建議包括收購建議之任何修訂及延展。
- (j)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收購建議，可能會受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影響。股東倘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該等人士如欲接納收購建議，須確定彼等完全遵守有關司法權區在此方面之法例，包括獲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同意或其他方面之同意或辦理其他必需手續，以及支付該司法權區徵收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款。
- (k) 本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之詮釋為準。

1. 經審核財務報表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業績及財務狀況概要。

業績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營業額	179,535,937	109,717,220	123,878,249
銷售成本	(105,199,024)	(60,660,700)	(74,955,055)
毛利	74,336,913	49,056,520	48,923,194
其他經營收入	2,797,479	2,037,351	6,700,590
行政開支	(106,133,466)	(70,689,249)	(70,415,896)
就收購附屬公司、 西醫及牙醫診所 所得商譽之已確認 減值虧損	(19,236,861)	(900,000)	—
其他經營開支	—	(4,657,233)	(8,443,527)
經營虧損	(48,235,935)	(25,152,611)	(23,235,639)
融資成本	(787,564)	(1,260,428)	(2,863,564)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虧損)	5,104,790	(46,592,377)	44,404,87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90,989	(4,850,016)	(522,62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91,118	—
部分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3,056	—	—
攤銷收購聯營公司所得商譽	(8,765,277)	(6,553,130)	(7,003,015)
收購聯營公司所得商譽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24,066,490)	(2,534,688)	(1,691,81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1,898,658)	—	(3,400,000)
除稅前(虧損)溢利	(77,325,089)	(86,752,132)	5,688,214
稅項	(1,055,534)	(517,153)	(804,580)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 (虧損)溢利	(78,380,623)	(87,269,285)	4,883,634
少數股東權益	(5,950,062)	(400,025)	(142,628)
年度(淨虧損)純利	<u>(84,330,685)</u>	<u>(87,669,310)</u>	<u>4,741,006</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u>(6.36仙)</u>	<u>(8.98仙)</u>	<u>0.55仙</u>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839,875	35,671,812	24,750,916
無形資產	—	1,800,000	5,690,644
商譽	44,184,246	44,569,819	29,514,22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4,208,126	47,448,159	144,633,659
於證券之投資	3,657,952	3,681,952	249,001
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	865,702	675,860	—
	<u>98,755,901</u>	<u>133,847,602</u>	<u>204,838,445</u>
流動資產			
存貨	8,783,991	4,265,678	12,983,4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7,103,400	20,742,022	30,132,853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7,343,405	3,209,149	5,652,150
可收回稅項	1,135,383	653,907	1,203,40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00,000	10,000,000	40,00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165,816	47,007,994	28,581,288
	<u>78,531,995</u>	<u>85,878,750</u>	<u>118,553,11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3,271,703	22,361,389	8,941,109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 股東款項	657,820	2,814,725	943,677
銀行借貸 — 一年內到期	602,039	—	56,421,050
	<u>34,531,562</u>	<u>25,176,114</u>	<u>66,305,836</u>
流動資產淨值	<u>44,000,433</u>	<u>60,702,636</u>	<u>52,247,28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2,756,334</u>	<u>194,550,238</u>	<u>257,085,72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59,120	779,851	—
銀行借貸 — 一年後到期	6,513,984	—	2,135,322
	<u>7,373,104</u>	<u>779,851</u>	<u>2,135,322</u>
少數股東權益	<u>11,969,021</u>	<u>3,928,730</u>	<u>68,906</u>
	<u>123,414,209</u>	<u>189,841,657</u>	<u>254,881,49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467,966	12,491,820	89,968,200
儲備	105,946,243	177,349,837	164,913,297
	<u>123,414,209</u>	<u>189,841,657</u>	<u>254,881,497</u>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不存有任何非經常項目或特殊項目。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核數師並無作出保留意見。

2.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有關附註，乃摘錄自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其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營業額	4	179,535,937	109,717,220
銷售成本		<u>(105,199,024)</u>	<u>(60,660,700)</u>
毛利		74,336,913	49,056,520
其他經營收入	5	2,797,479	2,037,351
行政開支		(106,133,466)	(70,689,249)
就收購附屬公司、西醫及牙醫診所 所得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9,236,861)	(900,000)
其他經營開支	6	<u>—</u>	<u>(4,657,233)</u>
經營虧損	7	(48,235,935)	(25,152,611)
融資成本	8	(787,564)	(1,260,428)
攤薄及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虧損)	9	5,104,790	(46,592,37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90,989	(4,850,01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3	—	191,118
部分出售一附屬公司之收益		33,056	—
攤銷收購聯營公司 所得商譽		(8,765,277)	(6,553,130)
收購聯營公司所得 商譽之已確認 減值虧損		(24,066,490)	(2,534,688)
應收聯營公司 款項撥備		<u>(1,898,658)</u>	<u>—</u>
除稅前虧損		(77,325,089)	(86,752,132)
稅項	12	<u>(1,055,534)</u>	<u>(517,153)</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虧損		(78,380,623)	(87,269,285)
少數股東權益		<u>(5,950,062)</u>	<u>(400,025)</u>
年度淨虧損		<u><u>(84,330,685)</u></u>	<u><u>(87,669,310)</u></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3	<u><u>(6.36仙)</u></u>	<u><u>(8.98仙)</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5,839,875	35,671,812
無形資產	15	—	1,800,000
商譽	16	44,184,246	44,569,8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24,208,126	47,448,159
於證券之投資	19	3,657,952	3,681,952
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	20	865,702	675,860
		<u>98,755,901</u>	<u>133,847,602</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8,783,991	4,265,67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27,103,400	20,742,022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23	7,343,405	3,209,149
可收回稅項		1,135,383	653,90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00,000	10,00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165,816	47,007,994
		<u>78,531,995</u>	<u>85,878,75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33,271,703	22,361,389
應付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款項	25	657,820	2,814,725
有抵押銀行借貸 — 一年內到期	26	602,039	—
		<u>34,531,562</u>	<u>25,176,114</u>
流動資產淨值		<u>44,000,433</u>	<u>60,702,63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2,756,334</u>	<u>194,550,23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8	859,120	779,851
有抵押銀行借貸 — 一年後到期	26	6,513,984	—
		<u>7,373,104</u>	<u>779,851</u>
少數股東權益		<u>11,969,021</u>	<u>3,928,730</u>
		<u>123,414,209</u>	<u>189,841,65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17,467,966	12,491,820
儲備		105,946,243	177,349,837
		<u>123,414,209</u>	<u>189,841,657</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7	123,244,763	174,019,74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8	232,744	216,241
		<u>123,477,507</u>	<u>174,235,987</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976,388	1,386,682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7	13,267,707	14,217,70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00,000	10,000,000
銀行結餘		7,073,732	18,783,250
		<u>32,317,827</u>	<u>44,387,63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631,380	105,758
		<u>31,686,447</u>	<u>44,281,881</u>
流動資產淨值		<u>155,163,954</u>	<u>218,517,86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7	33,641,577	35,106,682
		<u>121,522,377</u>	<u>183,411,18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17,467,966	12,491,820
儲備	31	104,054,411	170,919,366
		<u>121,522,377</u>	<u>183,411,18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股本儲備 港元 (附註i)	可供 分派儲備 港元 (附註ii)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89,968,200	116,060,008	10,032,822	—	38,820,467	254,881,497
股本削減之影響	(80,971,380)	—	—	72,670,245	8,301,135	—
發行新股份	3,495,000	19,790,000	—	—	—	23,285,000
股份發行開支	—	(655,530)	—	—	—	(655,530)
年度淨虧損	—	—	—	—	(87,669,310)	(87,669,310)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12,491,820	135,194,478	10,032,822	72,670,245	(40,547,708)	189,841,657
發行新股份	4,976,146	14,023,854	—	—	—	19,000,000
股份發行開支	—	(1,096,763)	—	—	—	(1,096,763)
年度純利	—	—	—	—	(84,330,685)	(84,330,685)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7,467,966</u>	<u>148,121,569</u>	<u>10,032,822</u>	<u>72,670,245</u>	<u>(124,878,393)</u>	<u>123,414,209</u>

附註：

- (i) 本集團之股本儲備乃指本公司所發行普通股之面值350,000港元與Town Health (BVI) Limited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四月進行之集團重組透過互換股份收購之附屬公司) 之股本面值約10,383,000港元之差額。
- (ii) 本集團之可供分派儲備乃指股本削減所產生款項。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經營業務		
經營虧損	(48,235,935)	(25,152,611)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60,483)	(277,478)
來自上市投資項目之股息收入	(140,884)	—
攤銷無形資產	—	733,411
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3,157,233
攤銷收購附屬公司、西醫及 牙醫診所所得商譽	7,828,881	3,604,866
收購附屬公司、西醫及牙醫診所 所得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9,236,861	90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18,741,642	6,544,844
存貨撥備	1,550,335	5,000,000
呆壞帳撥備	2,157,545	1,457,7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7,937	1,033,843
出售非上市證券投資之收益	(2,400)	—
出售上市證券之收益	(868,314)	—
出售西醫及牙醫診所之虧損	—	1,500,000
	<hr/>	<hr/>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入(流出)	325,185	(1,498,144)
存貨減少	1,245,554	3,933,83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569,716)	9,235,896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增加)減少	(4,134,256)	2,443,00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0,014,385	615,771
	<hr/>	<hr/>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4,881,152	14,730,354
已繳香港利得稅	(873,780)	(16,681)
已付利息	(787,564)	(1,260,428)
	<hr/>	<hr/>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淨額	3,219,808	13,453,245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投資活動			
出售無形資產			
所得款項		1,800,000	—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899,016	499,23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262,181)	(1,559,986)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250,001	51,464,489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206,009	—
已收上市投資項目 股息		140,884	—
已收利息		60,483	277,478
部份出售附屬公司 所得款項		33,056	—
出售非上市證券投資 所得款項		26,400	—
出售上市證券 所得款項		27,318,936	—
購入上市證券		(26,450,622)	—
收購附屬公司	24(b)及32	(37,875,448)	(13,528,609)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8,102,676)	(3,835,504)
購入聯營公司權益		(6,565,410)	(15,130,011)
應收一間被投資公司 款項增加		(189,842)	(667,260)
收購西醫及牙醫診所	34	—	(950,000)
出售附屬公司	33	—	(43,162)
投資活動(耗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48,711,394)	16,526,674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23,285,000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19,000,000	—
新造借貸	16,412,735	19,994,033
償還借貸	(9,296,712)	(42,407,179)
就發行股份已付之開支	(1,096,763)	(655,530)
向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支付股息	(225,050)	(378,390)
(償還)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墊款	(2,144,802)	53,246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30,000,000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	(1,596,457)
	<hr/>	<hr/>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2,649,408	28,294,723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	(22,842,178)	58,274,642
	<hr/>	<hr/>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7,007,994	(11,266,648)
	<hr/>	<hr/>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165,816	47,007,994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代表	<u>24,165,816</u>	<u>47,007,994</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附註45。

2. 新近頒佈會計準則之潛在影響

在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公司並無提早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公司已審視此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並確定此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中多項可能對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構成重大影響者，表述如下：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要求因業務合併而產生之商譽以成本值扣除累計減值損失入帳，故此商譽不須進行攤銷，但需每年進行減值重估或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商譽已發生減值損失時更頻密的進行減值重估。現時，本集團根據商譽的使用壽命以直線法進行攤銷。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亦要求因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即時在收益帳上確認。現時，本集團並無負商譽。

本集團估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採用此準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溢利將因應商譽的停止攤銷而增加約6,912,000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票據：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票據：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要求所有投資重新分類為可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允值列帳及在收益帳處理的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此準則亦要求所有本集團發行之財務工具須按公允值確認。現時，本集團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已於結算日全面轉換。

本集團認為其他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的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並就部分證券投資之估值作出修訂，及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而成。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績，乃按收購生效日期起計算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按適用情況而定）止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本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乃於綜合賬日時對銷。

商譽

綜合賬目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西醫及牙科診所可個別計算資產及負債權益公平價值之數。

商譽以直線法在估計有效經濟使用年期撥充資本及攤銷。因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列入聯營公司之賬面值。因收購附屬公司或西醫及牙醫診所產生之商譽於資產負債表內獨立呈列。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可個別計算之減值虧損後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列賬。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綜合收益表計入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於年內收購後之業績。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另加於收購時之商譽（扣除任何已個別計算之減值虧損）列賬。

收益確認

西醫及牙醫診金收入在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入賬。

與提供醫療保健服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服務費收入在提供該等服務時確認入賬。

許可費收入乃參考有關協議之條款確認入賬。

保健、藥劑產品及外科手術儀器銷售於交付貨品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入賬。

利潤保證收入乃於本集團享有之部分確立時參考有關協議之條款確認入賬。

利息收入乃以未提取本金及適用之息率按時間比例確認入賬。

來自投資項目之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後確認入賬。

其他診療費收入在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攤銷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資產乃以直線法按預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作出折舊及攤銷，有關年率如下：

土地	租約年期
樓宇	5%
租賃物業裝修	3年或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20%
工具及設備	10% – 33 ¹ / ₃ %

過往年度，租賃物業裝修乃按租約年期六年折舊。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租賃物業裝修將按三年折舊，以反映本集團對其資產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折舊率變動令本年度折舊費用增加約9,812,000港元。

資產售出或廢棄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入賬。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乃指以下兩項之收購成本：(i)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製造及銷售若干保健產品之專利權（「製造及銷售權利」）；及(ii)以「位元堂」之名稱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若干數目之專營權商舖為期五年之獨家權利（「專營權利」）。

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攤銷及任何已個別計算之減值虧損列賬。有關收購製造及銷售權利及專營權利之成本乃以直線法分別按十年及五年期攤銷。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乃以交易日基準確認入賬及最初以成本計算。

證券投資乃持作明確長期策略用途之證券，並於隨後之申報日期以成本計算，及扣除並非暫時性之任何減值虧損。

其他投資乃按公平值計算，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則計入年內溢利或虧損淨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指估計售價扣除因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產生之所有估計費用。

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款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可收回款額之修訂估計款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計算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外幣

外幣交易乃初步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或交易結算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兌溢利或虧損均於年內溢利或虧損計入。

於綜合賬目時，本集團之海外營運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生效之適用匯率換算成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成港元。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列作股本並轉移至本集團之匯兌儲備。交易差額則於業務出售之期間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即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收益表所申報純利，原因為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益或支出項目，且不計入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就即期稅項之負債乃按結算日已實施或基本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差額預期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初步確認不影響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會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並在應課稅溢利可能不足以收回該項資產之全部或部分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清付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計入或扣除，惟有關直接於股本扣除或計入之項目除外，有關遞延稅項亦於股本內處理。

倘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相關，而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支付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予抵銷。

營業租約

根據營業租約支付之租金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於收益表扣除。

退休福利計劃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支付之款項乃於到期支付時扣除作開支。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乃指自第三方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之總額，概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提供醫療保健及牙科服務	113,317,654	100,275,330
出售保健產品及藥品	15,911,464	9,441,890
出售心臟科及周邊血管相關外科手術儀器	50,306,819	—
	<u>179,535,937</u>	<u>109,717,220</u>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現將業務分為三大經營分部：分別為提供醫療保健及牙科服務、出售保健產品及藥品以及出售心臟科及周邊血管相關外科手術儀器。

- 提供醫療保健及牙科服務 — 經營本集團之西醫及牙醫診所、向私家醫生及牙醫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以及授出「康健醫務中心」名稱之許可。
- 出售保健產品及藥品 — 銷售保健產品及藥品，包括傳統中藥及醫療用放射性同位素。
- 出售心臟科及周邊血管相關外科手術儀器 — 向醫院、醫療機構及醫生出售心臟科及周邊血管相關外科手術儀器

業務分類

	提供醫療保健及 牙科服務		出售保健 產品及藥品		出售心臟科及周邊血管 相關外科手術儀器		總計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營業額	113,317,654	100,275,330	15,911,464	9,441,890	50,306,819	—	179,535,937	109,717,220
業績								
分類業績	(38,830,673)	(8,606,133)	(4,442,853)	(15,715,014)	(1,251,590)	—	(44,525,116)	(24,321,147)
未分配集團開支							(3,710,819)	(640,346)
融資成本							(787,564)	(1,260,428)
攤銷及出售聯營公司 之收益(虧損)							5,104,790	(46,592,37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部分出售一附屬 公司之收益							1,290,989	(4,850,016)
攤銷收購聯營公司 所得商譽							33,056	—
收購聯營公司所得 商譽之已確認 減值虧損							(8,765,277)	(6,553,130)
應收聯營公司 款項撥備							(24,066,490)	(2,534,688)
							(1,898,658)	—
除稅前虧損							(77,325,089)	(86,752,132)
稅項							(1,055,534)	(517,153)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 之虧損							(78,380,623)	(87,269,285)
少數股東權益							(5,950,062)	(400,025)
年度淨虧損							(84,330,685)	(87,669,310)

	提供醫療保健及 牙科服務		出售保健 產品及藥品		出售心臟科及周邊血管 相關外科手術儀器		總計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50,603,950	111,615,541	22,927,903	11,151,308	45,639,167	—	119,171,020	122,766,84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4,208,126	47,448,159
未分配資產							33,908,750	49,511,344
總資產							<u>177,287,896</u>	<u>219,726,352</u>
負債								
分類負債	18,671,458	10,465,009	637,886	1,599,315	12,154,923	—	31,464,267	12,064,324
未分配負債							10,440,399	13,891,641
總負債							<u>41,904,666</u>	<u>25,955,965</u>
其他資料								
資本支出	7,009,077	18,339,240	94,994	298,968	2,129,580	—	9,233,651	18,638,208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折舊及攤銷	14,575,358	5,357,435	2,352,048	1,187,409	1,814,236	—	18,741,642	6,544,844
攤銷收購附屬公司、 西醫及牙醫診所 所得商譽	4,231,204	2,750,392	929,660	854,474	2,668,017	—	7,828,881	3,604,866
攤銷無形資產	—	—	—	733,411	—	—	—	733,411
就以下項目確認之 減值虧損：								
—無形資產	—	—	—	3,157,233	—	—	—	3,157,233
—收購附屬公司、 西醫及牙醫 診所所得商譽	15,643,743	900,000	—	—	3,593,118	—	19,236,861	900,000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醫療保健及牙科服務及出售保健產品及藥品之業務乃於香港進行。出售心臟科及周邊血管相關外科手術儀器之業務則於中國及香港進行。

以下列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分列之營業額分析（不論貨品／服務來源地）：

	營業額		佔經營虧損份額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香港	135,112,625	109,717,220	(55,551,279)	(25,152,611)
中國	44,423,312	—	7,315,344	—
	<u>179,535,937</u>	<u>109,717,220</u>	<u>(48,235,935)</u>	<u>(25,152,611)</u>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之分類資產之賬面值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資本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香港	141,184,873	219,072,445	7,992,856	18,638,208
中國	34,967,640	—	1,240,795	—
	<u>176,152,513</u>	<u>219,072,445</u>	<u>9,233,651</u>	<u>18,638,208</u>

5.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來自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60,483	277,478
來自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140,884	—
來自西醫及牙醫診所之溢利保證收入	—	350,000
出售上市證券之收益	868,314	—
出售非上市證券投資之收益	2,400	—
雜項收入	1,725,398	1,409,873
	<u>2,797,479</u>	<u>2,037,351</u>

6.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就無形資產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3,157,233
出售西醫及牙醫診所之虧損	—	1,500,000
	<u>—</u>	<u>4,657,233</u>

7. 經營虧損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後計算：		
員工成本		
－董事薪酬(附註10)	16,435,430	8,782,827
－其他員工成本	61,162,597	45,385,248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28,572	1,027,269
－遣散費	12,600	173,573
	<u>78,639,199</u>	<u>55,368,917</u>
核數師酬金	973,600	575,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18,741,642	6,544,844
攤銷無形資產(列作行政開支)	—	733,411
攤銷收購附屬公司、西醫及牙醫診所 所得商譽(列作行政開支)	7,828,881	3,604,866
呆壞帳撥備	2,157,545	1,457,748
存貨撥備	1,550,335	5,000,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7,937	1,033,843
	<u>117,937</u>	<u>1,033,843</u>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665,413	476,109
－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	269,390
－銀行透支	31,740	514,929
－可換股債券	90,411	—
	<u>787,564</u>	<u>1,260,428</u>

9. 攤薄及出售聯營公司收益(虧損)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款額，包括(i)以25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本集團於利廣貿易有限公司之全部25%權益之虧損；(ii)以1港元之代價出售本集團於協邦有限公司之全部25%權益之收益；及(iii)普施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普施基因」)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時攤薄於普施基因7.8%權益之收益。有關詳情已載於附註18。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款額，包括(i)以46,965,000港元之代價(已扣除有關開支)出售本集團於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位元堂控股」)之全部29.84%權益之虧損；及(ii)以4,5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本集團於健齒牙醫醫務所有限公司之全部49%權益之虧損。

10.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

年內應付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董事袍金：		
— 執行董事	3,918,000	360,0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3,000	100,000
	<u>4,031,000</u>	<u>460,000</u>
執行董事以本集團全職醫生之身分 收取之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4,875,158	3,244,357
— 表現花紅	7,505,272	5,054,47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000	24,000
	<u>12,404,430</u>	<u>8,322,827</u>
董事酬金總額	<u>16,435,430</u>	<u>8,782,827</u>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之補償。並無董事於年內放棄任何酬金。

按董事人數及酬金範圍分析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董事數目	二零零四年 董事數目
執行董事		
—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1
— 9,000,001港元至9,500,000港元	1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零至1,000,000港元	3	2
	<u>7</u>	<u>6</u>

個別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執行董事A	9,025,158	6,354,357
執行董事B	3,379,272	1,968,470
執行董事C	918,000	180,000
執行董事D	3,000,000	18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A	50,000	5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B	50,000	5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C	13,000	不適用
	<u>16,435,430</u>	<u>8,782,827</u>

11. 僱員酬金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中兩名（二零零四年：兩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附註10。餘下三名（二零零四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2,160,000	3,685,430
表現花紅	12,533,405	4,254,3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000	36,000
	<u>14,729,405</u>	<u>7,975,796</u>

餘下三名（二零零四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零五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四年 僱員人數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1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1	—
	<u>3</u>	<u>3</u>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之補償。

12. 稅項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支出包括：		
— 本集團應佔香港利得稅	393,816	203,000
— 攤佔聯營公司稅項	583,961	256,986
	<u>977,777</u>	<u>459,986</u>
往年超額撥備	(1,512)	—
遞延稅項 (附註28)：		
— 本年度	79,269	57,167
	<u>1,055,534</u>	<u>517,153</u>

香港利得稅乃以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四年：17.5%) 計算。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28。

年內稅項開支可與收益表所列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	<u>(77,325,089)</u>	<u>(86,752,132)</u>
按本地利得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		
計算之稅項 (2004：17.5%)	(13,531,890)	(15,181,623)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		
開支的稅務影響	12,431,693	12,878,213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		
收入的稅務影響	(172,159)	(173,98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068,948	1,993,19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358,038)	1,105,739
運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381,508)	(104,394)
往年超額撥備	(1,512)	—
本年度稅項支出	<u>1,055,534</u>	<u>517,153</u>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度虧損淨額約84,331,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87,669,000港元) 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326,342,601股 (二零零四年：976,138,967股) 計算。

由於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及假設兌換可換股債券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計算。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港元	租賃物業裝 港元	修傢俬及裝置 港元	汽車 港元	工具及設備 港元	合計 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9,155,229	24,228,263	462,048	192,492	17,714,477	51,752,509
添置	4,403,690	699,861	251,365	54,100	2,693,660	8,102,676
收購附屬公司	—	—	54,804	—	1,076,171	1,130,975
出售	—	(669,255)	(349,474)	—	(376,384)	(1,395,113)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3,558,919</u>	<u>24,258,869</u>	<u>418,743</u>	<u>246,592</u>	<u>21,107,924</u>	<u>59,591,047</u>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76,782	9,989,744	190,618	92,300	5,531,253	16,080,697
年度支出	258,066	13,854,262	151,708	42,225	4,435,381	18,741,642
出售時撇銷	—	(467,241)	(278,211)	—	(325,715)	(1,071,167)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u>534,848</u>	<u>23,376,765</u>	<u>64,115</u>	<u>134,525</u>	<u>9,640,919</u>	<u>33,751,17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3,024,071</u>	<u>882,104</u>	<u>354,628</u>	<u>112,067</u>	<u>11,467,005</u>	<u>25,839,875</u>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u>8,878,447</u>	<u>14,238,519</u>	<u>271,430</u>	<u>100,192</u>	<u>12,183,224</u>	<u>35,671,812</u>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之土地及樓宇均以中期租約持有。

15. 無形資產

	製作及 銷售權利 港元	專營權利 港元	合計 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8,088,600	450,000	8,538,600
出售	(8,088,600)	—	(8,088,60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450,000</u>	<u>450,000</u>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6,288,600	450,000	6,738,600
出售時撇銷	(6,288,600)	—	(6,288,60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450,000</u>	<u>450,00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00,000</u>	<u>—</u>	<u>1,800,000</u>

16. 商譽

	附屬公司 港元	西醫及 牙科診所 港元	合計 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37,207,039	14,786,180	51,993,219
收購	<u>26,680,169</u>	<u>—</u>	<u>26,680,169</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63,887,208</u>	<u>14,786,180</u>	<u>78,673,388</u>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955,453	4,467,947	7,423,400
年度支出	6,398,369	1,430,512	7,828,881
已確認減值虧損	<u>14,897,071</u>	<u>4,339,790</u>	<u>19,236,861</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24,250,893</u>	<u>10,238,249</u>	<u>34,489,14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39,636,315</u>	<u>4,547,931</u>	<u>44,184,246</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34,251,586</u>	<u>10,318,233</u>	<u>44,569,819</u>

商譽按為期五至十年攤銷。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鑑於目前經濟情況，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以及西醫及牙醫診所之賬面值。此等診所之可收回款額乃採用4%之貼現率計算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釐定。為數約19,23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已個別計算及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8,537,379	28,537,37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u>231,484,206</u>	<u>204,069,954</u>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260,021,585</u> <u>(136,776,822)</u>	<u>232,607,333</u> <u>(58,587,587)</u>
	<u>123,244,763</u>	<u>174,019,746</u>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u>13,267,707</u>	<u>14,217,707</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231,484,206港元（二零零四年：204,069,954港元）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有關款項毋須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故列作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若干附屬公司一直產生經營虧損及現行市況，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權益及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之減值虧損約78,18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8,588,000港元）已確認入賬。

除上文所述外，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細資料載於附註45。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攤佔聯營公司				
資產淨值：				
— 上市	7,625,366	—	—	—
— 非上市	5,895,400	3,173,757	—	—
收購聯營公司所得 商譽 (附註)	7,421,213	39,745,825	—	—
	<u>20,941,979</u>	<u>42,919,582</u>	<u>—</u>	<u>—</u>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8,564,805	7,928,577	232,744	216,241
減：應收一間聯營 公司款項撥備	(5,298,658)	(3,400,000)	—	—
	<u>3,266,147</u>	<u>4,528,577</u>	<u>232,744</u>	<u>216,241</u>
	<u>24,208,126</u>	<u>47,448,159</u>	<u>232,744</u>	<u>216,241</u>
上市股份於結算日 之市值	<u>17,098,979</u>	<u>—</u>	<u>—</u>	<u>—</u>

上述所有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款項均屬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有關款項毋須於結算日起計一年內償還，故列作非流動項目。

附註：收購聯營公司所得商譽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成本		
於四月一日	49,840,958	117,404,978
收購所得	2,580,160	13,613,909
出售時撇銷	(2,511,777)	(81,177,929)
於三月三十一日	<u>49,909,341</u>	<u>49,840,958</u>
攤銷及減值		
於四月一日	10,095,133	5,066,616
年度支出	8,765,277	6,553,130
已確認減值虧損	24,066,490	2,534,688
出售及攤薄聯營公司時撇銷	(438,772)	(4,059,301)
於三月三十一日	<u>42,488,128</u>	<u>10,095,133</u>
賬面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u>7,421,213</u>	<u>39,745,825</u>

收購聯營公司所得商譽按介乎五至十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鑑於目前經濟情況，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賬面值。此等聯營公司之可收回款額乃採用4%之貼現率計算估計日後現金流量而釐定。因此，已確認為數約24,06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535,000港元）之減值虧損，並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細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已發行股本面值之應佔比例	主要業務
綽峰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49%	在香港經營西醫診所
貝斯牙科保健有限公司 提供牙齒保健服務	註冊成立	香港	49%	向牙齒保健咭持有人
朗信國際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40%	在香港經營西醫診所
點•線•面廣告(香港)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40%	提供宣傳、廣告及製作服務
安潔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49%	投資控股
安潔遠東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49%	分銷保健產品
Pherson Limited	註冊成立	香港	33%	物業投資
普施基因(附註)	註冊成立	開曼群島	20.93%	提供醫療診斷服務
盛冠國際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25%	提供醫療診斷服務
霍建中一康健醫療集團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50%	競投公司醫療服務
銀霆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33.33%	在香港經營西醫診所
星悅纖體美容中心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30%	提供美容及護膚服務
新形像(亞洲)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49%	為初生嬰兒提供攝影設計及相關服務
盛信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49%	買賣牙齒美白產品

附註：普施基因之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集團於普施基因之權益在該公司上市後由28.47%隨即攤薄至20.67%。此項交易之完成產生攤薄收益約5,288,000港元並已計入綜合收益表。

董事認為，上述聯營公司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董事認為，詳列其他聯營公司之資料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19. 證券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非上市，按成本	4,413,142	4,437,481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755,190)	(755,529)
	<u>3,657,952</u>	<u>3,681,952</u>

非上市證券之賬面值包括約1,999,000港元，為於科詠有限公司76.41%權益。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從事提供醫療服務之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以其於科詠有限公司之股東權利，包括控制權、溢利分享權及投票權，換取一名獨立第三方之固定收入。因此，本集團於科詠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已重新分類為於證券之投資。

20. 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	1,213,267	1,151,769
減：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撥備	(347,565)	(475,909)
	<u>865,702</u>	<u>675,860</u>

1,213,267港元（二零零四年：1,151,769港元）之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有關款項毋須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故列作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現行市況，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之撥備約34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76,000港元）已確認入賬。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藥物	2,026,664	2,128,319
健康食品	—	206,278
傳統中藥	—	863,579
醫療設備	600,660	604,691
牙科用品	199,183	89,354
醫療用同位素	236,348	373,457
心臟科及周邊血管相關外科手術儀器	5,721,136	—
	<u>8,783,991</u>	<u>4,265,678</u>

所有存貨均按成本列賬。

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應收賬款 (附註a)	15,408,913	6,472,179	—	—
按金 (附註b)	4,319,307	9,272,788	—	1,000,000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c)	5,272,258	2,090,385	1,658,088	180,012
預付款項 (附註d)	2,102,922	2,906,670	318,300	206,670
	<u>27,103,400</u>	<u>20,742,022</u>	<u>1,976,388</u>	<u>1,386,682</u>

附註：

- a.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六十日至二百四十日之平均信貸期。於結算日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0—60日	9,482,209	3,917,823
61日—120日	3,439,340	2,375,696
121日—180日	2,884,798	1,230,339
181日—240日	1,335,794	216,028
241日—360日	424,317	190,041
	<u>17,566,458</u>	<u>7,929,927</u>
減：呆壞賬撥備	(2,157,545)	(1,457,748)
	<u>15,408,913</u>	<u>6,472,179</u>

- b. 按金包括3,733,000港元之租賃及公用事業按金。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於中國推廣及宣傳本集團旗下保健產品已付4,402,000港元。

- c.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1,411,000港元與上市證券所得款項有關之付款。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西醫診所之溢利保證應收款項350,000港元。
- d.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於中國廣東省設立之康健醫務中心所獲提供諮詢服務已付之可退回預付款項2,700,000港元。有關預付款項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全數退回。

23.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本集團		年內尚未收回之 最高款額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Dr. Cho, Chan, Fung & Associates (附註a)	3,603,522	2,422,516	3,603,522
Origin Limited (附註b)	182,939	179,428	182,983
威福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c)	480,000	607,205	995,378
Chan Kin Ho, Bosco (附註d)	435,972	—	435,972
Cheng Ping Fai, Daniel (附註d)	435,972	—	435,972
Helix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e)	1,215,000	—	1,215,000
Kingdom Hill Limited (附註e)	990,000	—	990,000
	<u>7,343,405</u>	<u>3,209,149</u>	

附註：

- (a) Dr. Cho, Chan, Fung & Associates之合夥人為本集團之僱員醫生。
- (b) 本公司主要股東。
- (c) 曹貴子醫生、曹金陸先生及曹貴宜先生為該公司董事並於當中擁有實益權益。
- (d) 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帕斯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東。
- (e) 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名華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名華醫療科技」)之股東。

2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應付賬款 (附註a)	12,945,416	2,397,681	—	—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b)	514,645	14,035,155	—	105,758
應計費用	19,811,642	5,928,553	631,380	—
	<u>33,271,703</u>	<u>22,361,389</u>	<u>631,380</u>	<u>105,758</u>

附註:

- a. 於結算日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0—60日	10,930,696	1,939,907
61日—120日	1,968,428	386,604
121日—240日	46,292	67,780
240日以上	—	3,390
	<u>12,945,416</u>	<u>2,397,681</u>

- b.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就購入於名華醫療科技51%股本權益應付之代價約13,300,000港元。有關款項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結清。

25.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6. 有抵押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銀行貸款	<u>7,116,023</u>	<u>—</u>
須於下列年期償還:		
一年內	602,039	—
一年至兩年	622,558	—
兩年至五年	2,002,464	—
五年以上	3,888,962	—
	7,116,023	—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u>(602,039)</u>	<u>—</u>
一年後到期款項	<u>6,513,984</u>	<u>—</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借貸乃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若干土地及樓宇作為抵押。有關銀行借貸乃按通行市場利率計息並須根據有關貸款協議償還。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本集團所獲授一般銀行信貸抵押約10,000,000港元銀行存款。截至結算日，並無動用任何銀行借貸。

27.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由於該等款項將不會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故列為非流動項目。

28.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年內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港元	稅務虧損 港元	合計 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699,457	(699,457)	—
（計入）扣自年度收入	(222,343)	279,510	57,167
收購附屬公司	722,684	—	722,684
稅率變動之影響	65,574	(65,574)	—
	<u>1,265,372</u>	<u>(485,521)</u>	<u>779,851</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65,372	(485,521)	779,851
（計入）扣自年度收入	(350,019)	429,288	79,269
	<u>915,353</u>	<u>(56,233)</u>	<u>859,120</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15,353	(56,233)	859,12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38,38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3,025,000港元）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作抵銷日後溢利。已就為數約32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774,000港元）之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無法預測日後之溢利來源，並無就餘下稅項虧損約38,06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0,251,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應收賬款作出一般撥備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約1,70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53,000港元）。由於無法確定將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故並無就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於年內或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29. 股本

	股份數目	價值 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000
調整面值(附註a)	—	(80,971,380)
註銷(附註a)	(1,100,318,000)	(110,031,800)
增加(附註a)	<u>19,100,318,000</u>	<u>191,003,180</u>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u>20,000,000,000</u></u>	<u><u>200,00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899,682,000	89,968,200
調整面值(附註a)	—	(80,971,380)
增加(附註b)	162,500,000	1,625,000
增加(附註c)	<u>187,000,000</u>	<u>1,870,000</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249,182,000	12,491,820
增加(附註d)	<u>497,614,604</u>	<u>4,976,146</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u>1,746,796,604</u></u>	<u><u>17,467,966</u></u>

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本變動如下：

- (a) — 本公司藉註銷繳足股本0.09港元，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股本削減」）；
- 所有本公司未發行法定股本已註銷；
- 本公司藉增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9,100,318,000股新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原有法定股本200,000,000港元；
- 註銷已發行股本繳足股款之款額先計入本公司累積虧損賬8,301,135港元（即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積虧損）內，該筆進賬結餘已計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內。

有關股本削減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並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獲得批准。

- (b)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配售1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每股轉換價為0.08港元，可按債券文據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於可換股債券獲全面轉換時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62,500,000股股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完成。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37,500,000股、56,250,000股及68,750,000股股份分別於可換股債券獲全面轉換時配發及發行。

配售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而轉換股份乃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之一般授權發行。

- (c)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按每股0.05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發行31,000,000股新股份，而該等新股份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發行。

同日，本公司與其主要股東Origin Limited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Origin Limited同意按每股現有股份0.05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156,000,000股現有配售股份，並按每股0.055港元向本公司認購合共156,000,000股新股份。該等新股份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發行。

上述各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之通函內，而股份乃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董事獲授之一般授權發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本變動如下：

- (d)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向獨立第三方發行兩批本金額合計為19,000,000港元（每批9,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年息率5厘每半年支付利息。兌換價為緊接兌換日期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或股份面值之較高者。

首批債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發行，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期間按每股0.042港元至0.051港元之兌換價悉數換股。因此，合共248,901,248股股份乃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第二批債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發行，並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期間按每股0.038港元至0.039港元之兌換價悉數換股。因此，合共248,713,356股股份乃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董事獲授之特定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以上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分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

年內發行之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之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採納先前（「二零零零年計劃」）及現有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主要旨在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

根據二零零零年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為已發行股本面值之10%。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零零年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終止二零零零年計劃並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屆滿），本公司可向二零零二年計劃指定類別之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僱員及顧問等）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而授出每批購股權之代價為1港元。

所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所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後十年屆滿當日期間內予以行使。所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10%，惟不包括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行使時發行之任何股份。

每股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最少須為本公司股份於提呈當日之收市價及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兩者中之較高者。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可向合資格僱員授出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當時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總數之1%。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內，並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向本公司董事／僱員授出購股權。

31.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元	繳入盈餘 港元	可供 分派儲備 港元	累積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16,060,008	28,179,599	—	(12,474,911)	131,764,696
股本削減	—	—	72,670,245	8,301,135	80,971,380
發行新股份	19,790,000	—	—	—	19,790,000
股份發行開支	(655,530)	—	—	—	(655,530)
年度淨虧損	—	—	—	(60,951,180)	(60,951,18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5,194,478	28,179,599	72,670,245	(65,124,956)	170,919,366
發行新股份	14,023,854	—	—	—	14,023,854
股份發行開支	(1,096,763)	—	—	—	(1,096,763)
年度淨虧損	—	—	—	(79,792,046)	(79,792,046)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8,121,569</u>	<u>28,179,599</u>	<u>72,670,245</u>	<u>(144,917,002)</u>	<u>104,054,411</u>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指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面值350,000港元與Town Health (BVI) Limited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四月進行之集團重組透過互換股份收購之附屬公司) 之資產淨值約28,530,000港元之差額。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指附註29所載股本削減所產生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儲備當中約105,054,000港元可供分派予股東 (二零零四年：170,919,000港元)。

32.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所收購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0,975	14,802,704
存貨	7,314,202	373,45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949,207	1,093,764
銀行及現金結餘	5,087,424	1,453,202
證券投資	—	1,442,45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231,807)	(689,254)
少數股東權益	(2,303,176)	(3,550,741)
銀行及其他借貸	—	(3,711,934)
股東提供貸款	—	(2,105,250)
融資租約承擔	—	(1,596,457)
遞延稅項	—	(722,684)
應繳稅項	—	(251,949)
	<u>2,946,825</u>	<u>6,537,308</u>
減：上年度所收購權益確認為於一間 聯營公司之權益	—	(1,124,572)
商譽	26,680,169	22,904,953
	<u>29,626,994</u>	<u>28,317,689</u>
支付方式：		
已付現金代價	27,500,000	14,981,811
其他應付款項	—	13,335,878
收購時之相關開支	2,126,994	—
	<u>29,626,994</u>	<u>28,317,689</u>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流入淨額分析：		
已付現金代價	29,626,994	14,981,811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5,087,424)	(1,453,202)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 現金流出淨額	<u>24,539,570</u>	<u>13,528,609</u>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分別帶來50,306,819港元貢獻及7,057,000港元之收益。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分別帶來1,353,148港元貢獻及81,294港元之溢利。

33.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所出售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8,625
存貨	—	157,37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290,951
可收回稅項	—	111,228
銀行及現金結餘	—	43,16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20,623)
銀行借貸	—	(7,224)
	—	(486,509)
撥回商譽	—	2,294,493
轉撥至證券投資	—	(1,999,101)
	—	(191,117)
淨負債	—	(191,11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91,118
	—	1
以收取現金代價支付	—	1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分析如下：		
已收現金代價	—	1
所出售銀行及現金結餘	—	(43,163)
	—	(43,162)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於該年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34. 收購西醫及牙醫診所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所收購之淨資產：		
商譽	—	950,000
支付方式：		
現金	—	950,000

35. 出售西醫及牙醫診所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所出售之淨資產：		
商譽	—	2,000,000
出售虧損	—	(1,500,000)
	<u>—</u>	<u>500,000</u>
支付方式：		
現金	—	—
其他應收款項	—	500,000
	<u>—</u>	<u>500,000</u>

3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以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向計劃作出有關薪酬成本5%之供款，而僱員則作出等額供款。

於收益表扣除之費用總額約1,05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51,000港元），乃指本集團於年內應付計劃之供款。

37. 資本承擔

年內，本集團就於中國北京市內與一間醫院成立一間醫療中心事項訂立意向書，所涉代價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38. 營業租約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年內就物業營業租約 所付最低租金款項	<u>13,352,264</u>	<u>15,266,134</u>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營業租約承擔須於下列到期日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款項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一年內	11,010,719	6,674,00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4,025,869</u>	<u>8,435,000</u>
	<u>25,036,588</u>	<u>15,109,000</u>

營業租約款項乃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診所及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及所議定之租金按兩至五年期磋商。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重大營業租約承擔。

39. 其他承擔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訂立之股東協議，本集團承諾向本集團聯營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3 Ben Genomics Hong Kong Limited (「3 Ben Genomics」) 提供營運資金，初步為期兩年，每年以750,000港元為限，可於協議屆滿時自動存續(「承諾」)。承諾金額可在股東批准後修訂。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3 Ben Genomics墊支約656,000港元，以為其提供營運資金。該筆款項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償還。

40.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一間附屬公司獲授為數約2,975,000港元之銀行信貸額而向財務機構提供公司擔保。附屬公司已動用之信貸額約為2,961,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41.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帳面淨值為9,975,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10,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為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42.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向獨立第三方配售1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年內按每股0.036港元至0.051港元之兌換價悉數換股，故已配發及發行合共497,614,604股股份。

43. 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年內，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有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華雅有限公司 (附註a)	租金開支 (附註g)	—	300,000
九龍聽覺服務 有限公司 (附註b)	購買保健產品 (附註g)	2,079,443	2,336,022
普施基因有限 公司 (附註a)	支付實驗室費用 (附註g)	426,845	855,300
特別為您國際發展 有限公司 (附註c)	支付顧問費 (附註g)	364,000	364,000
位元堂控股及其附屬 公司 (附註a)	購買傳統中藥 (附註h)	—	1,864,586
	支付管理費 (附註h)	18,969	116,162
	支付推廣費 (附註h)	12,647	77,442

有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威福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d)	食品及膳食開支 (附註g)	794,765	749,226
	管理服務費收入 (附註f)	240,000	240,000
	管理服務費開支 (附註g)	50,000	—
科詠有限公司 (附註e)	許可費收入 (附註f)	720,000	720,000
銀霆有限公司 (附註a)	管理服務費收入 (附註g)	1,022,687	—
貝斯牙科保健有限公司 (附註a)	管理服務費收入 (附註g)	126,000	21,000
朗信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a)	管理服務費收入 (附註g)	110,204	—
點·線·面廣告 (香港) 有限公司 (附註a)	支付推廣及廣告費 (附註g)	951,386	—
	支付顧問費 (附註g)	<u>1,000,000</u>	<u>—</u>

附註：

- (a) 本集團之前聯營公司／聯營公司。
- (b) 賴國輝先生為董事之公司，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康聆聽覺護理 (沙田) 有限公司之董事。
- (c) 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悅容居專業美容及纖體有限公司之少數股東。
- (d) 曹貴子醫生、曹金陸先生及曹貴宜先生為其董事並於當中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
- (e) 本集團之被投資公司。
- (f) 此等交易乃參考有關協議之條款後釐定。
- (g) 此等交易乃按有關訂約各方釐定及協定之條款訂立。
- (h) 此等交易乃根據有關專營協議之條款訂立。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本公司執行董事曹貴子醫生訂立協議，以990,000港元代價收購曹醫生所持之Pherson Limited 33%權益。

此外，曹貴子醫生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而以無償方式向銀行作出個人擔保。

於結算日與有關連人士結餘之詳情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附註18、23及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並無與有關連人士訂立其他重大交易或年終時與彼等有重大結餘。

44.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配售3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為每股0.037港元並可根據債券文據之條款及條件而調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期間內悉數換股，合共864,864,864股股份因此而配發及發行。
- (b)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與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Broad Idea」）訂立認購協議，據此，Broad Idea將按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每股0.037港元之發行價認購2,384,932,060股本公司股份。

Broad Idea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曹貴子醫生擁有50.1%權益。

此項認購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分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上述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

45. 主要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法律實體 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 之已發行 股本/ 註冊股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Town Health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331,13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Town Health Sourc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	100%	營業名稱及 其他知識產 權之持有人
Town Health Trademark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	100%	營業名稱及 其他知識產 權之持有人
康健管理及服務 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2港元	—	100%	提供管理及 行政服務
康健醫療及牙科 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2港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康健輔助醫療服務 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法律實體 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 之已發行 股本／ 註冊股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康健醫療保健服務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康健牙科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2港元	—	100%	提供牙科診症 服務
康健資訊科技 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進康醫療網絡 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2港元	—	100%	向醫療卡持有人 提供網絡服務
康聆聽覺護理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0,000美元	—	51%	投資控股
康聆聽覺護理(沙田) 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00港元	—	70%	提供聽力診斷 測試及銷售 助聽器設備
嘉滔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2港元	—	100%	根據專營協議 經營傳統 中藥零售店
康健中醫服務 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康健醫藥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pring Biotec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威杰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0港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法律實體 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 之已發行 股本／ 註冊股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悅容居專業美容 及纖體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0港元	—	70%	提供美容及 護膚服務
Dermatonic Skincare & Laser Treatment Centre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100港元	—	100%	提供皮膚護理 及激光治療 服務
名華醫療科技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100美元	—	51%	投資控股
名華醫療科技 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港元	—	51%	投資控股
First Oriental Cyclotron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港元	—	94%	生產醫療用 同位素
Pacific Medical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100港元	—	56.13%	銷售心臟科及 周邊血管相關 外科手術儀器
Pacific Medical (China) Company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100港元	—	56.13%	銷售心臟科及 周邊血管相關 外科手術儀器
上海帕斯醫療器材 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200,000美元	—	56.13%	銷售心臟科及 周邊血管相關 外科手術儀器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並無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持有任何尚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3. 債項聲明

借貸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於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債項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有抵押銀行借款約為3,790,000港元及其他借款約為658,000港元。其他借款包括應付若干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約為658,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債務證券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債務證券。

擔保及保證

本集團之有抵押借款約3,790,000港元乃以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淨值總額約為4,364,000港元）、銀行存款325,000港元及本公司及非全資附屬公司帕斯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曹貴子先生及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帕斯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東Chan Kin Ho先生及Cheng Ping Fai先生作出之私人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獲授一般銀行融資抵押其銀行存款約1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並無動用銀行借款。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就於中國北京一間醫院以不超出人民幣30,000,000元代價成立醫療中心之意向書產生資本承擔。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間之負債及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本集團旗下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未償還之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之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有期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按揭、押記、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就上述債項聲明而言，外匯金額已按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乃根據收購守則提供有關集團及收購方之資料。

本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收購方、收購建議條款及收購方對集團意向者除外）乃由集團提供。本文件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集團之資料，董事為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收購方、收購建議條款及收購方對集團意向者除外）在各主要方面均屬真確完備，並無產生誤導；(2)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收購方、收購建議條款及收購方對集團意向者除外），致使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3)本文件所發表一切意見（有關收購方、收購建議條款及收購方對集團意向者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有關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本文件所載資料（有關集團者除外）乃由收購方提供。收購方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有關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文件所發表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集團者除外），致使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公司股本

(1)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

<u>20,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746,796,604	股股份，於集團最近期刊發 經審核綜合賬目結算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7,467,966
864,864,864	股股份，根據可換股債券所 附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	8,648,649
<u>2,384,932,060</u>	股股份，根據認購協議而發行	<u>23,849,320</u>
<u>4,996,593,528</u>	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	<u>49,965,935</u>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特別是包括有關股息、表決權及股本回報者。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概無任何安排致使任何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

公司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已設立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立購股權，亦無已發行或已授出，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或授出任何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涉及股份之換股權。

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或擬徵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2) 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根據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3) 可換股證券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發行總金額3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前悉數兌換為864,864,864股股份。除可換股債券外，公司自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結算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發行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所持		持倉	股權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概約百分比
曹貴子先生	2,548,262,701	公司 (附註1)	長倉	51.00%
馮耀棠先生	2,689,090	個人 (附註2)	長倉	0.05%

附註：

- 該2,548,262,701股股份包括：(i)由Origin Limited（其全部股本由曹貴子先生實益擁有）擁有之163,330,641股股份；及(ii) Broad Idea擁有之2,384,932,06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鑑於曹貴子先生實益擁有Broad Idea已發行股本之50.1%權益，彼被視為於Broad Idea所擁有2,384,932,0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馮耀棠先生無意接納收購建議。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予以披露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持倉	股權概約百分比
Broad Idea (附註)	2,384,932,060	長倉	47.73%
蔡志明博士 (附註)	2,384,932,060	長倉	47.73%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Broad Idea擁有該2,384,932,060股股份之權益。由於Broad Idea分別由曹貴子先生及蔡志明博士實益擁有50.1%及49.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志明博士被視為擁有該2,384,932,06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有關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權益）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4. 市價

下表顯示於(i)緊接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及最後可行日期前每個月份最後一個交易日；及(ii)最後可行日期，股份在創業板記錄之收市價。

日期	股份收市價 (港元)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0.044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0.040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0.049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44
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0.036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0.043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股份於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	0.043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0.111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0.120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0.108
最後可行日期	0.103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即緊接公佈日期前六個月之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之0.141港元及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之0.0340港元。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彼等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董事於合約與資產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以現金代價990,000港元收購物業控股公司 Pherson Limited 33%股權。緊隨上述收購後，Pherson Limited分別由集團及曹貴子先生與其聯繫人士擁有33%及67%權益。除該項收購外，自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曹貴子先生擁有權益之認購協議外，概無任何公司與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而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且對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公司任何聯營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緊接收購建議期間開始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董事亦無訂立或修訂任何服務合約。

8. 專業人士及同意書

以下為名列本文件或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金利豐財務顧問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可進行第6類受監管活動之業務
金利豐證券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可進行第1類受監管活動之業務
浩德融資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可進行第1、4、6及9類（證券買賣、就證券及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以及資產管理）受監管活動之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金利豐財務顧問、金利豐證券及浩德融資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概無任何實益權益，亦無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強制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並且並無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結算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金利豐財務顧問、金利豐證券及浩德融資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9. 重大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購外，董事並不知悉集團自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之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10. 額外權益及股份買賣披露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公司於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於緊接公佈日期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有關期間」）亦無買賣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份。
- (2)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曹貴子先生持有收購方及Origin Limited之股權外，其他董事概無持有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任何股權，亦無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證券，且於有關期間並無買賣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證券。
- (3) 於最後可行日期，(i)公司之附屬公司；(ii)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或(iii)公司任何顧問（定義見收購守則「聯繫人士」釋義第(2)類）概無於公司之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擁有任何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公司概無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由與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以全權形式管理，上述人士於有關期間亦無買賣公司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 (4) 除認購外，收購方、曹貴子先生及蔡志明博士以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5)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認購協議外，收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或倚賴收購建議之協議、安排或諒解書，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6)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與收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8所述任何類別安排。
- (7)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與公司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聯繫人釋義第(1)、(2)、(3)及(4)類）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8所述任何類別安排。
- (8)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有關接納收購建議與否之不可撤回承諾，亦無訂立任何受限於或視乎收購建議結果或以其他方式與收購建議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9) 概無為任何離職補償或就收購建議給予任何董事利益，惟法定賠償除外。
- (10)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認購協議外，收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8第3段所述類別安排。
- (11)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身為執行董事之曹貴子先生根據認購協議擁有收購方50.1%股權外，收購方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12) 除執行董事曹貴子先生因擁有收購方50.1%股權而涉及認購協議外，董事於緊接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公司其他證券。

11.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公司或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12. 重大合約

於緊接公佈日期前兩年起到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集團成員公司曾訂立下列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

- (a) 認購協議；
- (b) 就發行本金總額為3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之配售協議；
- (c) 就發行本金總額為19,000,000港元之二零零六年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配售協議；
- (d) 就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055港元配售31,000,000股新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之配售協議；及
- (e) 就發行本金總額為1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之配售協議。

13. 一般資料

- (a) 與Broad Idea一致行動集團之主要成員包括Broad Idea、Origin Limited、曹貴子先生、曹貴宜先生及蔡志明博士。
- (b) 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其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沙田正街3-9號希爾頓中心三樓37號舖。
- (c) 收購方之註冊辦事處位於OIL,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其香港通訊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沙田正街3-9號希爾頓中心三樓37號舖。
- (d) 金利豐財務顧問及金利豐證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1期28樓2801室。
- (e) 浩德融資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都爹利街8號香港鑽石會大廈8樓。
- (f) 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麥祐興CPA, FCCA。

- (g) 股份過戶登記處之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h) 本文件所載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i) 本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4.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收購建議結束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公司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沙田正街3-9號希爾頓中心三樓37號舖）查閱：

- (a) 公司及收購方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第23至24頁；
- (d) 金利豐證券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第17至22頁；
- (e) 浩德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第25至38頁；
- (f) 本附錄「專業人士及同意書」一段所述金利豐財務顧問、金利豐證券及浩德融資各自之同意書；及
-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